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0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4月12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且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解释第19号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与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将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状况，经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与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公司将适时购置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内，

任一时点的累计投资金额（含相关收益再投资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在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框架内具体执行相关事宜。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回报。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投资计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59,149.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1,144,181.9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00,199,484.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操作规范，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已获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并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9,149.5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640,028.4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511,144,181.9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426,817,907.78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公司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